

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鎮納骨堂使用費應一次繳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本鎮納骨堂使用費應一次繳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使用範圍	金額		備註		
		品名	金額			
納骨堂	第一層樓	層數	骨骸櫃	骨灰櫃	神主牌位	雙櫃僅限放置骨灰
		第1.2.8.9層		25,000	20,000	
		第3.7層		40,000		
		第3.7層		45,000		
		第3.7層				
(註九)	第二層樓	層數	骨骸櫃	骨灰櫃	神主牌位	10,000
		第1.忠層	35,000			
		第2.3層	50,000			
		第1.2.8.9層		20,000		
第三層樓		第3.7層		35,000		10,000
		第3.7層		40,000		
		第3.7層		40,000		
說明：		骨骸櫃 25,000元、骨灰櫃 15,000元、雙櫃 30,000元、神主牌位 6,000元				

項目	使用範圍	金額		備註		
		品名	金額			
納骨堂	第一層樓	層數	骨骸櫃	骨灰櫃	神主牌位	雙櫃僅限放置骨灰
		第1.忠層	35,000			
		第2.3層	50,000			
		第1.2.8.9層		20,000		
		第3.7層		35,000		
(註九)	第二層樓	層數	骨骸櫃	骨灰櫃	神主牌位	10,000
		第1.忠層	35,000			
		第2.3層	50,000			
		第3.7層		20,000		
第三層樓		第3.7層		35,000		10,000
		第3.7層		40,000		
		第3.7層		40,000		
說明：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雙櫃 三萬元、神主牌位 六千元				

因應本鎮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一樓櫃位增設修正本條例第五條附表部分文字：

- 收費標準表之一樓收費標準及數字由國字小寫改為阿拉伯數字。
- 註四：勘誤法規用字錯誤，「得」依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修改為「應」依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

註一：使用納骨堂者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照各項收費標準向本所公庫繳納規費後始可使用。

註一：使用納骨堂者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照各項收費

<p>註二：曾設籍本鎮五年以上現居住他縣市、鄉鎮死亡而申請返鄉使用本鎮納骨堂設施（骨骸櫃、骨灰櫃及神主牌位）者，提出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標準。另私人所掘起無主骨骸，依掘起人之戶籍所在收費標準收費。因辦理本鎮公共工程或專案簽准所起掘無主骨骸，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p> <p>註三：在本鎮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各縣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時，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櫃及神主牌位，其位置應由本所指定使用區位，使用進塔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亦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申請人不得有任意異議，並不得再申請火化補助。</p> <p>註四：現居住且設籍本鎮船頭里四至九鄰三年以上往生者，申請使用骨灰櫃（不含骨骸櫃及神主牌位）時應依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p> <p>註五：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死亡骨骸或骨灰欲置納骨堂者，應予免費供其使用。</p> <p>註六：原放置本鎮舊有納骨堂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可免收費用置放本鎮納骨堂。</p> <p>註七：自即日起，於本鎮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土葬區起掘出骨骸可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p> <p>註八：因結婚辦理遷入登記者，視同本鎮鎮籍者收費，新住民婚姻存續期間不需取得本國籍，適用前段之規定。</p> <p>註九：納骨堂收費標準自修正條文公布日起</p>	<p>標準向本所公庫繳納規費後始可使用。</p> <p>註二：曾設籍本鎮五年以上現居住他縣市、鄉鎮死亡而申請返鄉使用本鎮納骨堂設施（骨骸櫃、骨灰櫃及神主牌位）者，提出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標準。另私人所掘起無主骨骸，依掘起人之戶籍所在收費標準收費。因辦理本鎮公共工程或專案簽准所起掘無主骨骸，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p> <p>註三：在本鎮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各縣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時，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櫃及神主牌位，其位置應由本所指定使用區位，使用進塔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亦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申請人不得有任意異議，並不得再申請火化補助。</p> <p>註四：現居住且設籍本鎮船頭里四至九鄰三年以上往生者，申請使用骨灰櫃（不含骨骸櫃及神主牌位）時得依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p> <p>註五：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死亡骨骸或骨灰欲置納骨堂者，應予免費供其使用。</p> <p>註六：原放置本鎮舊有納骨堂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可免收費用置放本鎮納骨堂。</p> <p>註七：自即日起，於本鎮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土葬區起掘出骨骸可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p> <p>註八：因結婚辦理遷入登記者，視同本鎮鎮籍者收費，新住民婚姻存續期間不需取得本國籍，適用前段之規定。</p> <p>註九：納骨堂收費標準自修正條文公布日起實施之。</p>	
--	---	--